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1月0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0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2、审议了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0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